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